##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建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陆韫龙	联系电话: 0512-62938515
保荐代表人姓名: 耿冬梅	联系电话: 0512-6293851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	是
文件	<b>是</b>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	无
件的次数	74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特	<b>观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	
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	是
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	
度、关联交易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	是
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	是
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事前审核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事前审核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事前审核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	不适用

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不适用
整改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 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5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 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	不适用
况	1.07.0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 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 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4月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相关监管要求、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性要求、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 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6、关联交易 7、对外担保	募投项目存在实 施进度缓慢的情 况 无	已督促公司按 照计划加快募 投项目实施进 度,并开展了 专题培训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 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市 1-6月,市 1-6月,市 1-6月,市 1-7月,市 1-7月	向公司了解业 绩下滑的原 因,释极者生产。 情况,相关信 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股份限	是	不适用

售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	不适用
其理由	4 VE/II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
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	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	八州保存机构不以血自由旭的事项及登以目记
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受拓展业务成本费用增长较快的影响,2024年1-6月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后续,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以及费用持续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受行业发展环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以及组织人员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后续,如相关状况未有效改变或发生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事项,公司募投项目仍存在发生变动以及实施进度与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韫龙

耿冬梅

